

關愛基金福利小組委員會第四次會議

2011 年 9 月 28 日

記錄摘要

關愛基金福利小組委員會在 2011 年 9 月 28 日舉行第四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如下：

1. 委員備悉「為低收入家庭的小學生提供在校午膳津貼(在校午膳津貼)」項目的進度報告。其中，現時全港共有 500 所 (96%) 全日制官立、資助 (包括特殊學校) 及直資小學約 43 000 名學生參加。
2. 委員備悉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負責推行的 5 個援助項目的進度：
 - 「為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租者置其屋住戶提供津貼」及「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特別護理津貼」，已於 9 月 26 日公布項目詳情並展開宣傳。
 - 「為低收入長者提供家居清潔及陪診服務津貼」及「為居於私人樓宇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住戶提供津貼」兩個項目，會於 10 月公布詳情。
 - 就「為正在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前訓練津貼」項目，社署將於 10 月舉行簡介會，並於 12 月初公布項目詳情並展開宣傳。
3. 委員會就向因屋宇署執法行動而須遷出工廠大廈劏房的住戶提供搬遷津貼的建議作出討論：
 - 考慮到工廠大廈劏房涉及的樓宇安全問題且有相當數目的工廠大廈劏房居民因屋宇署的執法行動而需要搬離，而他們未必有能力支付搬遷費用，因此從恩恤及迫切角度可考慮為受影響的居民提供一次過搬

遷津貼。

- 可考慮就受惠對象的家庭每月入息訂立限額(例如應不超過全港每月住戶入息中位數 75%)，並要求住戶作入息申報及加入抽查機制，以減低濫用項目的機會。
 - 在釐定津貼金額方面，建議相等於其他計劃(例如社署)提供的搬遷津貼的三分之二。建議金額已在照顧居民需要與避免造成遷入工廈劏房的誘因兩方面作出平衡；在釐定津貼金額時可參考社署、地政總署、房屋署及市區重建局所提供搬遷津貼的金額，並作出調整，期望在照顧居民需要與避免造成遷入工廈的誘因兩方面作出平衡。
4. 委員備悉社署會在「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特別護理津貼」項目推行一段時間後作出成效檢討。就個別有緊急需要的個案，委員可向社署提供有關資料，社署會盡力提供適切協助，並根據個案情況與相關機構或慈善基金等作出跟進。
 5. 委員就「為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長者提供津貼」的建議作出初步討論，其中包括可考慮受惠對象為非領取綜援、居於私人房屋及低收入的長者住戶，並透過社署資助的長者中心協助合資格的長者提出申請及進行簡單查核後，再交由一個中央機構審批。